

# 正修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

88.9.27、90.10.15、91.6.10、92.5.8、93.8.2、94.8.1、95.7.26、97.7.21、98.9.14、100.10.03、103.09.15、104.07.06、107.02.26、110.09.24、112.01.09、112.06.12、113.01.12、113.11.18、115.1.19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提昇專業能力，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取得與系核心能力相關**行政院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照，或其他政府或機關頒發之同等級證照，國際認證。

第三條 每學年獎學金點數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頒予證照獎學金。點數認列，原則如下：

- (一) 每年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及其它政府機關核發各類證照依證照等級累加點數，甲級 15 點、乙級 8 點、丙級 1 點(未分等級者由研發處認列)。(參照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初級或不分級 8 點、中級 12 點。(參照附件 3)
- (三) 國際認證，每張認列 3 點。(參照附件 1)
- (四) 民間核發各類證照，每張認列 1 點。(參照附件 1)
- (五) 各系得視系所推動重點之證照加權並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決議。

第四條 本校學生取得證照均可提出申請獎學金，獎學金點數金額：以 500 元/點為原則，實際獎勵金額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

第五條 依當年度預算及證照類別，考照報名費酌予補助(同一證照以補助兩次為原則)，需保留收據正本，並附到考證明。

第六條 證照獎學金請於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且隨到隨審辦理，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每年 10 月中旬截止。獎學金以每季核發乙次為原則，如當年度經費罄盡，得使用次年度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事宜。

第七條 為提升學生考照普及率，將有效期間內考取證照繳交至系辦，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確認上傳後，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報名、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類證照、國際證照，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並審查，統一由各系彙整後送至研究發展處複核，**若未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證照則不認列。**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本。
- (三) 收據正本(附上到考證明)。
- (四) 證照影本。
- (五) **請同學至訊息網查詢是否繳交帳戶資料(須與註冊用帳戶相同)，查詢無資料時，請至出納組繳交登記。**

第八條 為經濟不利機制，獎勵取得證照之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發放名額得為當年度獎勵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並檢附經濟不利證明及申請期限內之證照證明。具僑生身分且參加本校攜手計畫者可加列國內就讀高中職期間考取之證照，惟點數需減半計算。

第九條 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條 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准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業證照獎學金獎勵標準表準則

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考照費補助 上限金額	級別	獎勵 點數
政府部門	考選部/各政府機關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高考	20
政府部門	考選部/各政府機關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普考	15
政府部門	考選部/各政府機關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初等考	10
政府部門	勞動部/各政府機關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甲級技術士	15
政府部門	勞動部/各政府機關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乙級技術士	8
政府部門	勞動部/其他各政府機關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丙級、丙級技術士	1
政府部門	勞動部/各政府機關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單一級	3
政府部門	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考試院、教育部/各政府機關 (依系所證照地圖及承辦單位列出項目)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高級、甲級、A級、第一級、進階級、Level4、LPIC-3	5
政府部門	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教育部/各政府機關 (依系所證照地圖及承辦單位列出項目)	全額補助， 補助最高上限\$5000	乙級、中級、初級、B、C級、基礎、基本、第二級、第三級、初階、level 3、level 2、level 1、LPIC-2、LPIC-1、高階級、中高級、初級	2
國際證照	發證單位眾多 (依系所證照地圖及承辦單位列出項目)	補助最高上限\$3000	高級、甲級、A級、第一級、進階級、Level4、LPIC-3、乙級、丙級、中級、初級、B、C級、基礎、基本、第二級、第三級、初階、level3、level 2、level1、LPIC-2、LPIC-1	3
政府機關認可之證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 (經濟部IPAS、勞動部ICAP、UCAN)	補助最高上限\$3000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初階、level 1、level 2、level 3、基礎、基本、初階、高階級、中高級、初級、不分級等	2
民間證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各項證照)、協會、學會、總會、公會、委員會、基金會、青年會、學院、聯合會、紅十字會、中心、醫院、公司等其他法人機構	補助最高上限\$3000	專業級/進階級/實用級別、第三級高級、甲級、A級、第一級、進階級、Level4、LPIC-3、乙級、中級、初級、B、C級、基礎、基本、第二級、第三級、初階、level3、level 2、level1、LPIC-2、LPIC-1	1

註:

1. 與系核心能力相關證照係指依教育部公告，政府部門乙級以上之證照、經濟部IPAS、勞動部ICAP、UCAN。
2. 全額補助係指報名費5,000元以下，若超過5,000元則以5,000計之；非核心證照則考照費及點數減半補助。
3. 若以上證照未分等級則由研發處認列。
4. 此辦法115年2月1日取證後實施。